




澳門教育回顧

- 
- ◆ 澳門有趣之極以致於奇，所以，澳門又是一塊奇地。解其奇義，可舉之例甚多，教育即其中之一。
 - ◆ 因為在這四個半世紀以來始終為葡人所居所佔的一隅之地上，西方文化的教育和傳統中國文化的教育竟然能夠長久地平安相處，既能井水不犯河水地各流東西。又能於涇渭分明之後彼此交融。此實為一奇事也。
 - ◆ 實際上，西方文化之入中國，重要途徑之一就是辦教育，其中又以澳門的傳教教育為先。
 - ◆ 儘管西式教育最初始於傳教之動機，但卻行於窺視中國之事實。是故西人對中國文化之研究體味，又始盛於澳門。
 - ◆ 其實，西方文化經澳門湧入中國大陸之時，也是中國文化經澳門傳向世界之際。而此中教育所起作用，實意味深長。

— 郭鋒, 1999, 澳門教育發展的回顧與展望, 《比較法研究》



一五九四年，成立了遠東第一所大學——「聖保祿書院」。

中西文化混合歷史背景

- ◆ 天主教會以私立教育的形式興辦教育；
- ◆ 基督教教育在19世紀中亦開始在澳門萌芽；
- ◆ 官立教育以葡童為主要對象；
- ◆ 大多數人口的華人在中國傳統學塾、書屋讓子女接受傳統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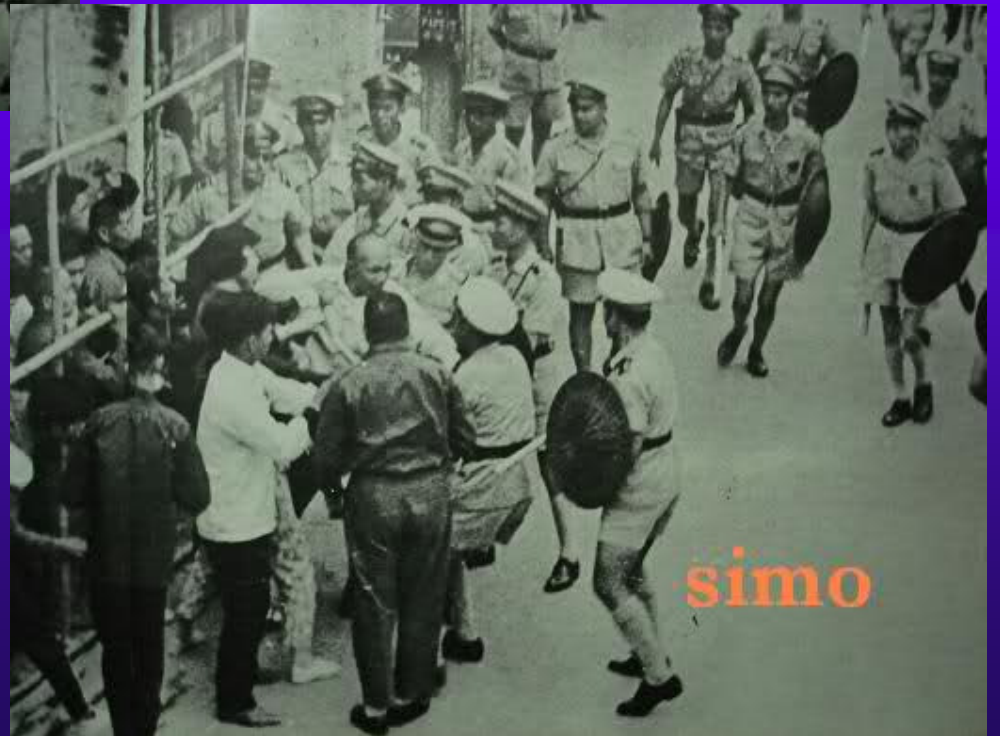



近代教育發展歷史背景



- ◆ 教會教育因澳門是個開放城市而得以立足，澳門教育又因教會教育的存在而增強其開放性和國際性，這是澳門教育多元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 ◆ 抗戰等期間，國內學校遷至，增添澳門教育的各種色彩；
- ◆ 官方、民間發展的葡式及中式教育並存，各自獨立，自成系統；





- 
- ◆ 「澳門政府沒有主動採取行動，滿足華人居民的教育需要，損害了自己的領導權。這樣，由許多自治團體來發展澳門的教育。我們在八十年代末期所看到的，不是一個統一的教育制度，也不是一個非集權化的制度，而是一個多元化的體制」

(P. C. Alves, (1987), A Educação em Macau: Uma abordagem sistémica da realidade educativa, SAEC, Macau)

- ◆ 一九七七年政府頒佈法令，向私立非牟利學校提供津貼之前，政府對本地居民的教育採取不干預的態度，並沒有干預私立教育的組織、開辦、以至運作。

(Mark Bray & Steve Packer, Education in Small States: Concepts, Challenges & Strategies, Exeter: Pergamon Press, 1998, p.191)

多元化的教育發展背景

- ◆ 大多數學生在私立學校就讀，私立學校發展成為澳門基礎教育的中流砥柱。
- ◆ 私立學校長期在不受干預下運作，享有高度的辦學自主和教學自主，發展各自的教學制度，辦學條件上亦存在差異；
- ◆ 私立教育因應不同辦學理念發揮各自的獨特色彩，形成澳門教育的多元化、自由自主的教育體系特色。



七十年代末開始以津貼投放私立教育

- ◆ 1978開始向不牟利私立學校發放以班計算的班級津貼；
- ◆ 繼以申請及批准的方式資助私校的擴校建校津貼、學校維修津貼、教學用品津貼、畢業生旅行津貼等；
- ◆ 1985年開始對私校教師發放按月計算的教師津貼；
- ◆ 1988年開始發放學生的助學金、學費津貼、學習用具津貼等；
- ◆ 向大專學生發放獎學金、貸學金及特別助學金。撥款予大專院校及教育社團，以培訓在職和職前的教師、撥款購買學生保險等。



澳門各類學校

辦校團體	政府 教會 社團 個人
教學語言	中文（廣州話） 英文 葡萄牙文
學校規模	學生人數由數十人至數千人不等 班級數由數班至百多班 學校面積亦有很大的差別
課程／教科書	本地 國內 香港 台灣 其他／混合

九十年代建立相對完整的教育制度

- ◆ 1991年頒佈<<澳門教育制度>>法律，共十章五十六條；
- ◆ 第一章 範圍與原則
- ◆ 第二章 教育制度的組織
- ◆ 第三章 教育輔助與補習教育
- ◆ 第四章 人力資源
- ◆ 第五章 物質資源
- ◆ 第六章 教育機構
- ◆ 第七章 教育資助
- ◆ 第八章 教育制度的管理
- ◆ 第九章 教育制度的發展和評核
- ◆ 第一〇章 最後及暫行條文





教育委員會的組成、權限和運作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
發牌及監察規則

課程組織

教師培訓之法律制度

家長會

私立教育機構通則

澳門教育制度法律

教學人員通則

特殊教育

免費教育普及之規定

義務教育範圍及有關制度

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

較為重要的私立教育法規，在制定草案後，提交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由教委會組織的專責委員會研究，綜合有關意見後，由政府制成規頒佈。澳門私立學校長期在不受太多干預下運作，最後獲得通過的數十項法規，必須配合澳門社會發展的特色，結合時代的靈活性，多元發展狀況的需要，從分散的辦學經驗中建構了相對完整的制度體系。



免費教育

- ◆ 澳門總督於一九九五年頒佈法令，與願意加入公共學校網的學校的持牌實體簽訂承諾書，一九九五／九六學年正式將免費教育推展至私立學校。第一期先包括小學教育預備班和小學教育。
- ◆ 一九九七年初頒佈法令，把私立學校的免費教育擴展至三年的初中教育，在官立學校和納入公共學校網的私立學校，就讀小學預備班、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學生，均享受免費教育。
- ◆ 二〇〇六年底公佈行政法規，訂明免費教育津貼包括正規教育範圍內的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初中教育各階段，追溯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學年。
- ◆ 二〇〇七年修改《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已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各階段正規教育的學生為津貼受益人。

實施免費教育的進程

	小學教育 預備班 + 小學教育	初中 教育	幼兒教育 第一年、 第二年	高中 教育
95/96學年	—————			
97/98學年	—————	—————		
05/06學年	—————	—————	—————	
07/08學年	—————	—————	—————	—————

十五年免費教育 亞洲居先



義務教育

- ◆一九九九年中，政府公佈了義務教育法令，規定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內對年齡介乎於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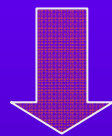


新一次的教育制度檢討

- ◆ 《澳門教育制度》法律在1991年公佈，已實施了十多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成立後不久，即提出對澳門教育制度進行檢討；
- ◆ 教育委員會在2002年組織教育改革專責小組，就澳門教育制度的各個重要議題進行研究和討論；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3年6月底推出《澳門教育制度修改建議》；
- ◆ 2004年3月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
- ◆ 2006年12月26日：在政府公報刊登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第11/91/M號法律
《澳門教育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9/2006號法律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社會各界最關心的七個議題依次是：教育、醫療衛生、人力資源問題、住屋環保、交通、文化素質及社會價值觀、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不協調等，教育問題成為社會各界最關注的、涉及生活素質提升的核心問題。

——“綜合生活素質研究中心”，2005